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35號

原告 吉優特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書成

被告 千禧新城二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（工程案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